

基本建设财务审计讲座

第一部分 简要介绍审计政府投资审计情况

一、政府投资审计相关规定和要求

1、是国家法律、法规赋予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章 审计机关职责 第二十二 条“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 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

2、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定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对“《审计法》 第二十二 条所称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给 予了进一步明确，包括：（一）全部使用预算内投资资金、 专项建设基金、政府举借债务筹措的资金等财政资金的；

（二）未全部使用财政资金，财政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 超过 50%，或者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在 50%以下，但政府拥 有项目建设、运营实际控制权的。

3、审计监督的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审计机关对 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的总预算或者概算的执行情况、年度预 算的执行情况和年度决算、单项工程结算、项目竣工决算， 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4、审计监督的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对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进行审计时，可以对直接有关的设计、施工、供货等单位取得建设项目资金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调查”。

二、我省对政府投资审计相关规定和要求

1、《安徽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 225 号），2009 年 12 月 25 日省人民政府第 4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以及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直接有关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采购等单位的财务收支，应当依法接受审计监督。

第四条 审计机关应当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总预算或者概算的执行情况、年度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年度决算、项目竣工决算，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对财政性资金投入较大或者关系国计民生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机关可以对建设项目前期准备、建设实施、竣工使用等全过程进行跟踪审计。

2、《关于省本级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全覆盖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3]52 号），该《实施意见》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省政府同意，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明确要求省本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要做到全覆盖。

该《实施意见》进一步完善了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监督体系，明确指出，全覆盖要统筹政府审计、内部审计、社会审计三

种资源，建立由审计机关主导、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协同、社会审计参与的审计监督体系。重大项目由省审计厅直接实施审计，较大规模项目由审计厅或主管部门组织社会中介机构实施审计，一般项目由建设单位组织社会中介实施审计。

三、地方各级政府对政府投资审计相关规定

全省市、县政府为加强政府投资审计工作，依据上述规定，均分别制定了本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相关制度，截至 2014 年，共制定关于投资审计有关制度 199 项。

四、目前投资审计的主要方式

- 1、预算执行及竣工决算审计
- 2、跟踪审计
- 3、价款结算审计
- 4、控制价审计

五、投资审计的主要内容

- (一) 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 (二) 投资控制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 (三) 项目建设管理情况；
- (四) 有关政策措施执行和规划实施情况；
- (五) 工程质量情况；
- (六) 设备、物资和材料采购情况；
- (七) 土地利用和征地拆迁情况
- (八) 环境保护情况；

- (九) 工程造价情况;
- (十) 投资绩效情况;
- (十一) 其他需要重点审计的内容。

六、投资审计对象、范围

在开展投资审计时，除对建设项目法人单位重点审计外，还依法对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直接有关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采购以及个人，以及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均为审计对象。基本做到了建设资金到哪里，审计监督就到哪里。

七、投资审计取得成效

2014 年全省审计机关共审计项目 25608 个（含控制价审核、跟踪审计、价款结算审计、竣工决审计等），涉审金额 3545.4 亿元，调整价款、节约投资 215.2 亿元，发现违纪违规金额 11 亿元，移交案件线索 17 起，处理 5 人。

第二部分 基本建设财务审计的内容重点、常见问题的处理

一、审计主要内容

资金管理、资金来源、资金运用（建安工程支出、设备投资支出、待摊投资支出、其他投资支出）、项目其他收入、建设中的相关税费以及往来账款审计等内容。

二、审计方法途径

一是以资金为主线。抓住资金支付的项目内容、方向和进度，

是否与项目实施内容、合同单位相一致，与工程进度相匹配。
二是以项目概算为主线（经批准项目计划或项目预算）。概算的内容，每个单项工程、每项费用概算的金额与财务支出内容是否一致，有无超范围、超标准、超规模建设等。

三、审计中常见的问题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1、项目资金管理

要求：单独建账核算、做到专款专用

（一）项目专账核算。《财政部关于解释〈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执行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建[2003]724号）“四、一个建设单位同时承建多个建设项目可否统一核算。每个基本建设项目都必须单独建账、单独核算”。实际中经常会出现建设单位同期建设多个项目，将所有项目混在一起核算，未单独建账或未单独设置科目进行明细核算，导致每个项目的成本界定不清、资金相互占用、单项工程成本很难准确界定，达到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目的。

1、财政集中管理模式：地方财政将多个项目资金混在一起核算，表明上看是为资金统筹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际中就有可能达到转移、挪用资金的可能性。主要看资金核算是否清晰，是否做到按项目进行明细核算。地方财政为提高年度财政预算执行率，甚至会出现，将暂不需要支付的项目资金转入项目主管部门或项目执行单位，然后又通过非税收入的方式收到财政。检查中要根据资金走向核实项目实际

支出情况，项目实际进度等。

2、城投公司或其他集中管理模式。一是看资金核算是否明晰，二是看是否为项目实施单位，三是看是否存在挪用问题。

3、项目单位管理模式。（略）

无论哪种管理模式，主要看影响和后果，是否影响项目实施进度；是否造成工程款无法按合同约定支付而影响项目顺利实施；是否造成不良影响，比如：因工程款支付滞后，造成农民工工资无法兑现，影响社会的安定等问题。

（二）资金专户管理。《财政部关于解释〈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执行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建[2003]724号）“同时一个建设项目，不论其建设资金来源性质，原则上必须在同一账户核算和管理”。很多项目，由于项目资金来源渠道的多样性，如：项目贷款银行要求、照顾方方面面的关系，一个项目开设多个银行账户的现象较为普遍，既不方便对资金管理，有的账户资金长期不使用，有的项目甚至将暂时不需支付项目资金用于购理财产品等，收益不作为项目其他收入入账等行为。

（三）资金专款专用。政府性投资项目无论是使用财政资金，还是银行贷款等，均要求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挤占和挪用，确保建设资金的安全。审计中常常出现以下问题：一是在往来账上就清晰反映挪用行为。二是采用较为隐秘的手段达到转移挪用的目的。如：利用虚假合同，虚假支出达到转移资

金的目的；在工程结算时，虚报结算量，达到套取转移资金的目的。三是出借项目资金。如在项目审计过程中，建设单位代施工等单位垫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安全风险抵押金等。上述费用依据相关规定，均由施工等单位缴纳。

四、项目结余资金管理。一是项目实施进度达不到要求，二是项目已完工形成的结余资金（缩减建设内容、降低建设标准以及采用低价中标节约资金等）。

今年上半年，在对 2014 年度省级政府投资分配及预算执行审计中，我们抽查 9 市和 9 县的农田水利等 4 大项、农饮水工程等 6 个小项政府投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分别为：4 个大项省级 99.75、市级 92.9、县级 44.85，6 个小项县级预算执行率为 51.56。上述 4 个大项专项到 2015 年 3 月，结余总量达 135187.19 万元。

五、投标保证金或设立的信誉保证金的管理。按规定，投标保证金在发出中标通知书 5 日内，连同银行存款利息，返还给未中标单位，中标单位可转作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专户管理，不得挪用。实际审计中常会遇到，投标设置不符合规定（比例不合规、另外设立信誉保证金等其他保证金），《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规定“第三十七条 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除现金外，可以是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投标保证金一般不得超过投标总价的百分

之二，(但最高不得超过八十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超出投标有效期三十天。管理不规范(转入招标代理单位账户，缺乏监管)，有的被挪用(买理财产品、民间借贷)，产生的利息不归还投标单位。

常见表现形式：

未单独建账、单独核算，未专款专用

相关规定：

(1) 财政部《关于解释〈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执行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建〔2003〕724号)“四、一个建设单位同时承建多个建设项目可否统一核算。根据基本建设有关规定，每个基本建设项目都必须单独建账、单独核算；同一个建设项目，不论其建设资金来源性质，原则上必须在同一账户核算和管理。”

(2) 财政部《中央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财政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5〕355号)“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收到投资补助后，必须专款专用，单独建帐核算，并分别按如下情况进行财务处理：

(一) 对非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投资补助按财政拨款有关规定执行。

(二) 对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投资补助作为资本公积管理，项目单位同意增资扩股的情况下，可以作为国家资本金管理。

中央对地方项目的投资补助，比照本办法执行；如地方政府有另行规定的，可从其规定。”

(3) 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贷款中央财政贴息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2〕95号)“第二十条 贴息资金是专项资金，必须保证贴息资金的专款专用。”

处理处罚依据：

(1)《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六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

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二) 截留、挪用财政资金；

… …

(2) 财政部《中央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财政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5〕355号)“第十六条 … …

(一) 核定项目是否按规定实施，项目单位是否按规定使用投资补助。对项目单位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或未按规定安排使用投资补助的，要将拨付的投资补助资金收缴国库。”

未按规定处理结余资金

常见表现形式：

经营性项目的结余资金，未转入生产经营企业的有关资产

非经营性项目的结余资金，未按规定比例分配

应交财政的竣工结余资金未及时上交财政

应变价处理的库存设备、材料等未公开变价处理

相关规定：

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号)“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在编制竣工财务决算前要认真清理结余资金。应变价处理的库存设备、材料以及应处理的自用固定资产要公开变价处理，应收、应付款项要及时清理，清理出来的结余资金按下列情况进行财务处理：

经营性项目的结余资金，相应转入生产经营企业的有关资产。非经营性项目的结余资金，首先用于归还项目贷款。

如有结余，30%作为建设单位留成收入，主要用于项目配套

设施建设、职工奖励和工程质量奖，70%按投资来源比例归还投资方。

第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将应交财政的竣工结余资金在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后 30 日内上交财政。”

建设资金损失浪费

决策失误、重复建设、勘探设计工作不充分、建设管理不到位等造成资金损失。

定性依据：

(1) 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号)“第三条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方针政策；依法、合理、及时筹集、使用建设资金；做好基本建设资金的预算编制、执行、控制、监督和考核工作，严格控制建设成本，减少资金损失和浪费，提高投资效益。”

(2) 财政部《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管理与监督的通知》(财基字〔1999〕50号)“一、以提高投资效益为中心，切实加强对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管理与监督工作。……要认真做好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确保投资效益，防止建设资金损失、浪费”。

处理处罚依据：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五) 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

2、资金来源。 主要检查资金的落实和到位情况，资金来源的合规性、合法性。

(1) 从资金性质分：项目资本金（不需偿还的，如政府投入资金、法人投入资金、股东投入资金等）和项目单位借款等；

(2) 从来源的渠道分：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项目使用的财政性资金是指财政一般预算和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资金，包括：a、一般预算安排基本建设资金，以及其他各项支出中用于基本建设项目投资的资金，b、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专项建设基金中用于基本建设项目投资的资金，c、其他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发行国债或地方财政债券；利用外国政府赠款以及国家财政担保的国外金融组织的贷款；商业银行贷款等。

(3) 从财政资金的级次上划分：有中央政府投入资金和地方政府投入资金。

(4) 投资项目实行资本金制度。为了深化投资体制改革，建立投资风险约束机制，有效地控制投资规模，提高投资效益，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国务院决定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1996]35号），从1996年开始，我国对各种经营性投资项目，包括国有单位的基本建设、

技术改造、房地产开发项目和集体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投资项目必须首先落实资本金才能进行建设。个体和私营企业的经营性投资项目参照本通知的规定执行。投资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比例，根据不同行业和项目的经济效益等因素确定。

《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
（国发〔2009〕27号）对资本作了调整。

最新（国发〔2015〕51号）对资本又作了调整。

按照上述有关规定，政府投资项目必须落实或明确资金来源。未落实或未明确的，不得列入年度政府投资计划，政府与其他出资人共同出资的项目，各方资金应当同步到位。

（5）资金来源的账务处理：资金到账后要按照资金的性质，分别进行记账，如：中央财政、地方财政、单位自筹（资本金部分、借款部分）等。对政府投资部分是否作为项目资本金，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相应账务处理。

（6）审计中常见的问题：

项目资本金不符合要求，常见表现形式：

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不符合规定

资本金未按照规定进度和数额到位

项目未落实资本金就进行建设

相关规定：

（1）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1996〕35号）“一、……投资项目必须首先落实资本金才能进行建设。

.....

二、在投资项目的总投资中，除项目法人从银行或资金市场筹措的债务性资金外，还必须拥有一定比例的资本金。

.....

七、投资项目的资本金一次认缴，并根据批准的建设进度按比例逐年到位。”

(2) 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09〕27号)“.....国务院决定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进行适当调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最低资本金比例按以下规定执行:

钢铁、电解铝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为 40%。

水泥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为 35%。

煤炭、电石、铁合金、烧碱、焦炭、黄磷、玉米深加工、机场、港口、沿海及内河航运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为 30%。

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化肥(钾肥除外)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为 25%。

保障性住房和普通商品住房项目的最低资本金比例为 20%，其他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最低资本金比例为 30%。

其他项目的最低资本金比例为 20%。

二、经国务院批准，对个别情况特殊的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可以适当降低最低资本金比例要求。”

(3) 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号)“第七条 经营性项目，应按照国家关于项目资本金制度的规定，在项目总投资(以经批准的动态投资计算)中筹集一定比例的非负债资金作为项目资本金。”

处理处罚依据:

(1) 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1996〕35号)“九、.....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规定对投资项目资本金到位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资本金未按照规定进度和数额到位的投资项目，投资管理部门

不发给投资许可证，金融部门不予贷款。”

(2)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

抽逃项目资本金

相关规定：

(1) 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1996〕35号)“二、……投资者可按其出资比例依法享有所有者权益，也可转让其出资，但不得以任何形式抽回。”

(2) 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号)“第八条 ……经营性项目筹集的资本金，在项目建设期间和生产经营期间，投资者除依法转让外，不得以任何方式抽走。”

处理处罚依据：

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1996〕35号)“九、……对资本金来源不符合有关规定，弄虚作假，以及抽逃资本金的，要根据情节轻重，对有关责任者处以行政处分或经济处罚，必要时停缓建有关项目。”

配套资金未及时足额到位

常见表现形式：

 配套资金不落实

 配套资金未及时足额到位

定性依据：

(1) 财政部《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管理与监督的通知》(财基字〔1999〕50号)“二、加强资金源头管理,确保建设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对所有财政性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各级财政部门必须加大监督力度,监督落实配套资金,否则不得安排拨付财政资金;

……”

(2) 财政部《关于加强国债专项资金财政财务管理与监督的通知》(财基字〔1998〕619号)“三、确保配套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对有国债专项资金投资的项目,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地方财政厅(局)要切实加强资金来源管理,监督项目概算中其他来源的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处理处罚依据:

(1) 原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严禁政府投资项目使用带资承包方式进行建设的通知》(建市〔2006〕6号)“二、……各级发展改革及有关审批部门要把好工程建设项目审核关,不得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不落实的政府投资项目;……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发放施工许可时要严格审验资金到位情况,对建设资金不落实的,不予发放施工许可证。”

(2) 财政部《关于加强国债专项资金财政财务管理与监督的通知》(财基字〔1998〕619号)“三、……配套资金不落实或长期不到位的,财政部门有权缓拨或停拨国债专项资金。”

资金来源合法性。(依照有关规定,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应当遵循量入为出、综合平衡的原则,未经财政部门确认资金来源的项目,投资综合管理部门应不予立项,确属情况特殊的,必须报政府批准同意。随着国家对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越来越严格,融资平台管理越来越规范,融资难成为地方政府面临突出问题)。

公益性项目建设目前主要模式：

- 1、政府投资，并由政府机构直接经营管理。
- 2、政府投资，由政府授权经营的公共事业机构或企业进行经营管理。
- 3、政府投资，通过招标，以签订租赁合同或特许经营合同等方式，委托专业经营公司进行经营管理。
- 4、项目融资，特许经营。
- 5、多元化的市场融资，由股份制公司进行经营管理。

是否存在乱集资、乱摊派、乱收费，挪用其他专项资金搞项目建设，采用项目置换、BT、施工单位带资建设等。

政府投资项目中施工单位带（垫）资承包工程

常见表现形式：

发包单位强行要求承包企业带资承包

施工单位以带（垫）资为条件承揽工程

商业银行违规向施工单位提供贷款作为垫资资金

定性依据：

原建设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严禁政府投资项目使用带资承包方式进行建设的通知》（建市〔2006〕6号）“一、政府投资项目一律不得以建筑业企业带资承包的方式进行建设，不得将建筑业企业带资承包作为招投标条件；严禁将此类内容写入工程承包合同及补充条款，同时要对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告知性合同备案制度。

.....

带资承包是指建设单位未全额支付工程预付款或未按工程进度按月支付工程款（不含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由建筑业企业垫款施工。

二、各级发展改革、财政、建设等有关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管理，严禁带资承包。各级发展改革及有关审批部门要把好工程建设项目审核关，不得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不落实的政府投资项目；各商业银行要据实出具项目开工前的项目资金存款证明；各级财政部门要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资金进行监管；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发放施工许可时要严格审验资金到位情况，对建设资金不落实的，不予发放施工许可证。”

处理处罚依据：

*原建设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严禁政府投资项目使用带资承包方式进行建设的通知》（建市〔2006〕6号）“三、对于使用带资承包方式建设的政府投资项目，一经发现，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该建设单位进行查处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建设等部门应停止办理其报建手续，对该项目不予竣工验收备案；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对该单位新建项目给予制约；对于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抽逃资金的，财政部门要立即停止该项目的资金拨付。

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建筑业企业不良信用档案制度，对于违反规定的企业，给予相应处罚。对以带资承包方式承揽政府投资项目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和以带资承包方式承揽专业分包工程、劳务工程的专业分包企业、劳务分包企业，一经发现，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该企业依法进行查处。

银行等金融机构应加强对建设项目的授信审查和贷款管理，在借款合同中明确约定不得利用银行贷款带资承包政府投资项目。对违反约定的，应限期追回银行信贷资金，并通过人民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向其他银行通报，各银行不得再对该企业提供信贷支持。对于违反本通知规定的银行，金融监管部门应予以处罚。”

骗取国家建设资金

常见表现形式：

编制虚假材料、虚列项目、虚列支出等骗取国家建设资金

夸大建设规模、标准等骗取国家建设资金

将自筹资金的建设项目以国家建设项目申报，骗取国家建设资金

将同一项目多头申报、重复申报，骗取国家建设资金

利用关联交易虚构支出骗取国家建设资金

2014年省建立了财政涉企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企业重复多头申报政府投资补助得到了一定程度的遏制，但仍存在一

定问题。如审计抽查财政补助企业 29 家，有 7 家存在同一项目在不同部门申报获得补助资金共计 5352.41 万元。个别项目同一项目连续多年从国家、省多部门获得投资补助。

基本建设项目也存在重复申报、一个项目多部门申报资金问题，2015 年政府投资组织分配及预算执行中也存在类似问题。

产生上述问题原因：一是主管部门把关不严、监督不力，二是政府投资分配部门补助资金未分类管理，三是各部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互冲突等。

定性依据：

(1) 财政部《中央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07〕38 号)第十八条“(四)……项目申报材料的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2) 发展改革委《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发展改革委第 31 号令)“第十四条 计划单列企业集团和中央管理企业可直接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资金申请报告，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地方政府投资项目和地方企业投资项目的资金申请报告，须报省级和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初审；审查通过后，由省级和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省级和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要对审查结果和申报材

料的真实性负责。”

处理处罚依据:

(1)《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二)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

.....”

(2)发展改革委《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发展改革委第31号令)“第三十三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可以责令其限期整改，核减、收回或停止拨付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并可视情节轻重提请或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或法律责任:

(一)提供虚假情况，骗取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

.....

第三十四条 申报单位指令或授意项目单位提供虚

假情况、骗取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一经查实，国家发展改革委五年之内不再受理其报送的资金申请报告；申报单位对项目单位的资金申请报告审查不严、造成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损失的，视情节轻重，在一定时期内不再受理其报送的资金申请报告。”

3、资金的运用审计

建设成本包括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支出、设备投资支出、待摊投资支出和其他投资支出等 4 个部分。

(1)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支出是指建设单位按项目概算内容发生的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的实际成本，不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的价值以及按照合同规定支付给施工企业的预付备料款和预付工程款。

审计途径：取得项目概算书、项目建设有关合同、取得或编制各项合同单位资金支付明细、检查各项合同的价款结算资料或中期支付证书，掌握单项工程形象进度和实际完成投资，以及进度款的支付情况。关注实际发生支出的内容与项目概算批复内容是否一致，工程款的支付比例与合同约定，以及与形象进度相匹配，会计处理是否正确。（核算科目：在建工程、银行存款、预付备料或工程款、工程质量保证金、应付工程款等）

(2) 设备投资支出是指建设单位按照项目概算内容发生的

各种设备的实际成本，包括需要安装设备、不需要安装设备和为生产准备的不够固定资产标准的工具、器具的实际成本。需要安装设备是指必须将其整体或几个部位装配起来，安装在基础上或建筑物支架上才能使用的设备；不需要安装设备是指不必固定在一定位置或支架上就可以使用的设备。

审计途径：取得项目概算书、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取得或编制各项合同单位资金支付明细、检查各项合同的结算资料及中期支付证书，掌握单项工程形象进度和实际完成投资，以及进度款的支付情况，抽查部分设备并进行现场查看，确认设备确实存在并与账面记录相符。检查设备采购的入账金额是否正确，成本核算是否准确。材料采购成本计价是否正确，买价、运费和采保费是否全部计入，有无漏列和挤占材料采购成本。

(3) 待摊投资支出是指建设单位按项目概算内容发生的，按照规定应当分摊计入交付使用资产价值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土地复垦及补偿费、勘察设计费、研究试验费**（对安全等级、技术要求高的项目，施工工艺复杂，采用新材料新工艺等，如特大桥梁建设，重大公共建筑等，施工前要进行试装、做各种模型的实验等所发生的费用）、**可行性研究费、临时设施费、设备检验费、负荷联合试车费、合同公证及工程质量监理费、（贷款）项目评估费、国外借款手续费及承诺费、社会中介**

机构审计（查）费、招投标费、经济合同仲裁费、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车船使用税、汇兑损益、报废工程损失、坏账损失、借款利息、固定资产损失、器材处理亏损、设备盘亏及毁损、调整器材调拨价格折价、企业债券发行费用、航道维护费、航标设施费、航测费、其他待摊投资等。

审计途径：按照项目概算待摊投资的内容、金额和标准，依据有关规定，相关合同等，确定各项费用，检查待摊投资科目的设置是否符合会计制度规定，发生的费用是否真实，分摊转出的待摊投资是否正确，检查待摊投资的各项支出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分类和充分揭示。

（4）其他投资支出是指除上述 1、2、3 项以外，建设单位按项目概算内容发生的构成基本建设实际支出，如取得各种无形资产和递延资产发生的支出。

审计途径：主要依据项目概算，相关合同文件，检查其他投资是否在财务报表中予以恰当分类和充分披露。

（5）常见问题表现形式：

a 未按规定支付工程价款：未按规定支付工程预付款、未按规定支付工程进度款、未按规定扣回预付款。

定性依据：

财政部、原建设部《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

建〔2004〕369号)“第十二条 工程预付款结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包工包料工程的预付款按合同约定拨付,原则上预付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1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30%,对重大工程项目,按年度工程计划逐年预付。计价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3)的工程,实体性消耗和非实体性消耗部分应在合同中分别约定预付款比例。

.....

(四)凡是没有签订合同或不具备施工条件的工程,发包人不得预付工程款,不得以预付款为名转移资金。

.....

第十三条 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三)工程进度款支付 1、根据确定的工程计量结果,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支付工程进度款申请,14天内,发包人应按不低于工程价款的60%,不高于工程价款的90%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

处理处罚依据: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

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

b 未按规定比例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定性依据：(1) 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号)“第三十四条工程建设期间，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进行工程价款结算，建设单位必须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5%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一年后再清算。”

(2) 财政部《关于解释〈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执行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建〔2003〕724号)“七、财政部门是否可以预留项目工程尾款。基建财务制度规定建设单位必须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5%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但没有明确财政性资金是留在建设单位账上还是财政国库上，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掌握；同时5%是最低比例，资金的具体预留比例和时间，有关各方可根据规定或合同(协议)确定。”

(3) 原建设部、财政部《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建质〔2005〕7号)“第七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5%左右的比例预留

保证金。社会投资项目采用预留保证金方式的，预留保证金的比例可参照执行。”

处理处罚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五）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

c 超过规定比例预留尾工工程

定性依据：财政部《关于解释〈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执行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建〔2003〕724号）“十八、建设项目收尾工程如何确定。可根据项目投资总概算5%掌握。尾工工程超过项目投资总概算5%，不能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d 虚列投资完成额：虚列建筑安装工程投资\虚列设备投资\虚列转出投资\虚列待摊投资和其他投资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九条 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

证，登记会计帐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

.....

第十五条 会计账簿登记，必须以经过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处理处罚依据：（1）《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九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四）虚列投资完成额；

.....”

常见表现形式：

滞留、截留建设资金（财政、投资公司、项目主管部门或单位）。

转移、侵占、挪用建设资金

定性依据：（1）财政部《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管理 & 监督的通知》（财基字〔1999〕50号）“二、……在资金拨付中要切实加强监督检查，严格防止人为地滞留、挤占、截留、挪用国债专项资金和其它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的财政性资金。”

（2）发展改革委《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发展改革委第31号令）“第二十五条 凡使用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项目，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要求，不得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不得转移、侵占或者挪用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

（3）财政部、原建设部《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第十二条 ……（四）凡是没有签订合同或不具备施工条件的工程，发包人不得预付工程款，不得以预付款为名转移资金。”

处理处罚依据：（1）《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

.....”

(2) 发展改革委《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发展改革委第31号令)“第三十三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可以责令其限期整改,核减、收回或停止拨付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并可视情节轻重提请或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或法律责任:

.....

(三) 转移、侵占或者挪用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

e 将概算外支出或超概算部分计入成本

常见表现形式: 将项目概算外支出计入项目成本\将用建设资金购买的车辆等交通工具和设备等无偿提供给上级主管部门使用\将生产经营等费用计入工程成本\在试运行期计提折旧.

定性依据: 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号)“第十七条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支出是指建设单位按项目概算内容发生的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的实际成本

.....

第十八条 设备投资支出是指建设单位按照项目概算内容发生的各种设备的实际成本,包括需要安装设备、不需要安装设备和为生产准备的不够固定资产标准的工具、器具的实际成本。

.....

第十九条 待摊投资支出是指建设单位按项目概算内容发生的，按照规定应当分摊计入交付使用资产价值的各项费用支出”

第二十条 其他投资支出是指建设单位按项目概算内容发生的构成基本建设实际支出的房屋购置和基本畜禽、林木等购置、饲养、培育支出以及取得各种无形资产和递延资产发生的支出。

.....

第二十八条 各类副产品和负荷试车产品基建收入按实际销售收入扣除销售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和税金确定。负荷试车费用计入建设成本。

试运行期间基建收入以产品实际销售收入减去销售费用及其他费用和销售税金后的纯收入确定。

.....

第三十三条 试生产期间一律不得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处理处罚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五）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

财政部门和建设单单位应按基本建设程序、工程进度等有关规定拨付和使用建设资金，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财政部门应暂缓或停止拨付，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建设资金，造成损失的由建设单单位承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财经纪律和基本建设程序的；基本建设资金未按规定专款专用的；会计机构、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有重大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的；超概算建设项目，未按规定办理调整手续或调整概算未经批准的；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提高建设标准的；未按规定办理工程结算，竣工财务决算的；未按规定要求报送基建会计报表或会计资料严重失真的；绩效评价问题整改期间或未按规定整改落实的；结余资金占项目投资 20%以上的。

4、建设单位管理费

a 定义：建设单位管理费是建设单单位从筹建之日起至办理竣工财务决算之日止发生的管理性质开支，建设单位管理费以

项目投资总概算为计算基数（也有以建安工程投资为基数，如公路工程）。包括：不在原单位发工资的工作人工工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办公费、差旅交通费、劳动保护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固定资产使用费、零星购置费、招募生产工人费、技术图书资料费、印花税、业务招待费、施工现场津贴、竣工验收费和其他管理性质开支。

b 有关规定：业务招待费支出不得超过建设单位管理费总额的 10%。施工现场津贴标准比照当地财政部门制定的差旅费标准执行。建设单位管理费实行总额控制，分年度据实列支。建设单位管理费的总额控制数以项目审批部门批准的项目投资总概算为基数，并按投资总概算的不同规模分档计算。特殊情况确需超过上述开支标准的，须事前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批准。

建设单位管理费总额控制数费率表

工程总概算	费率 (%)	单位：万元	
		算	例
		工程总概算	建设单位管理费
1000 以下	1.5	1000	$1000 \times 1.5\% = 15$
1001—5000	1.2	5000	$15 + (5000 - 1000) \times 1.2\% = 63$
5001-10000	1	10000	$63 + (10000 - 5000) \times 1\% = 113$
10001—50000	0.8	50000	$113 + (50000 - 10000) \times 0.8\% = 433$
50001-100000	0.5	100000	$433 + (100000 - 50000) \times 0.5\% = 683$
100001-200000	0.2	200000	$683 + (200000 - 100000) \times 0.2\% = 883$
200000 以上	0.1	280000	$883 + (280000 - 200000) \times 0.1\% = 963$

公路工程建设单位（业主）管理费以建筑安装工程费总额为基数，按表 1 的费率，以累进办法计算。

建设单位（业主）管理费费率表

第一部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	费率 (%)	算 例 (万元)	
		建筑安装工程	建设单位（业主）管理费

(万元)		费	
500 以下	3.48	500	$500 \times 3.48\% = 17.4$
501 ~ 1000	2.73	1000	$17.4 + 500 \times 2.73\% = 31.1$
1001 ~ 5000	2.18	5000	$31.1 + 4000 \times 2.18\% = 118.3$
5001 ~ 10000	1.84	10000	$118.3 + 5000 \times 1.84\% = 210.3$
10001 ~ 30000	1.52	30000	$210.3 + 20000 \times 1.52\% = 514.3$
30001 ~ 50000	1.27	50000	$514.3 + 20000 \times 1.27\% = 768.3$
50001 ~ 100000	0.94	100000	$768.3 + 50000 \times 0.94\% = 1238.3$
100001 ~ 150000	0.76	150000	$1238.3 + 50000 \times 0.76\% = 1618.3$
150001 ~ 200000	0.59	200000	$1618.3 + 50000 \times 0.59\% = 1913.3$
200001 ~ 300000	0.43	300000	$1913.3 + 100000 \times 0.43\% = 2343.3$
300000 以上	0.32	310000	$2343.3 + 10000 \times 0.32\% = 2375.3$

常见表现形式:

a 建设单位管理费超标准

建设单位管理费超过批准的总额控制数

业务招待费支出超过建设单位管理费总额的 10%

定性依据:(1)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号)“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管理费是指建设单位从项目开工之日起至办理竣工财务决算之日止发生的管理性质的开支。包括:……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管理费实行总额控制,分年度据实列支。

建设单位管理费的总额控制数以项目审批部门批准的项目投资总概算为基数,并按投资总概算的不同规模分档计算……特殊情况确需超过上述开支标准的,须事前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批准。”

(2) 财政部《关于解释〈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执行中

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建〔2003〕724号)“十一、建设单位管理费开支的起止时间和计算基数。基本建设财务制度明确建设单位管理费是指建设单位从项目开工之日起至办理竣工财务决算之日止发生的管理性质开支。考虑到不少建设项目前期筹建期间管理性开支没有渠道,建设单位管理费修改为:建设单位从筹建之日起至办理竣工财务决算之日止发生的管理性质开支,建设单位管理费以项目投资总概算为计算基数。”

处理处罚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

b: 费用计算期限不正确。项目前期费用核算不正确,如:将项目前期应计入建设单位管理费用(招待费、车旅费等管理性支出),记入待摊投资的其他费用中,导致建设单位管理费用不真实等问题。《财政部关于解释〈基本建设财务管理

规定>执行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建[2003]724号)“建设单位管理费开支起止时间,修改为建设单位从筹建之日起至……”。

c: 隐匿建设单位管理费用。(1)做账时有意将建设单位管理费计入其他费用,达到隐匿建设单位管理费用的目的,如将项目报批环节发生的车旅费、招待费、会议费等费用计入等其他待摊投资。(2)将建设单位管理费用计入建安工程成本。如将建设单位使用的车辆、现场办公设备等,在投标时作为建设方费用计入合同价款中,导致建设单位管理费不实。(3)将项目银行存款利息等其他收入冲减建设单位管理费用。(4)将工资福利性支出计入其他费用等等。

d: 将与项目无关的其他费用计入建设单位管理费中,如非建设项目管理人员的奖金、福利及其他费用。

e: 用建设资金乱发奖金、福利,以项目调研、考察为名,实际是旅游度假等行为。

F: 招待费开支大,超出规定的比例。

(五) 项目的其他收入审计

主要包括搜集与项目基本建设收入相关资料、检查会计账簿及收入明细、关注各种索赔、违约金等、各项收入的税费缴纳情况、项目建设期的界定、收入留成的比例及分配使用情况等。

审计中常遇到的情况:

基建收入核算不准确

常见表现形式:

工程建设副产品变价净收入转为营业收入

负荷试车或试运行期所实现的收入转为经营收入

将各项索赔以及违约金等其他收入冲减经营期管理费用

基建收入未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营性项目基建收入的税后收入，未相应转为生产运营企业的盈余公积

非经营性项目基建收入的税后收入，未相应转入行政事业单位的其他收入

定性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五条 会计账簿登记，必须以经过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2) 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号)“第二十七条 基建收入是指在基本建设过程中形成的各项工程建设副产品变价净收入、负荷试车和试运行收入以及其他收入。

(一) 工程建设副产品变价净收入包括:煤炭建设中的工程煤收入，矿山建设中的矿产品收入，油(汽)回钻井建设中的原油(汽)收入和森工建设中的路影材收入等。

(二) 经营性项目为检验设备安装质量进行的负荷试车或按合同及国家规定进行试运行所实现的产品收入包括:水利、电力建设移交生产前的水、电、热费收入，原材料、机电轻纺、农林建设移交生产前的产品收入，铁路、交通临时运营收入等。

(三) 其他收入包括: 1、各类建设项目总体建设尚未完成和移交生产，但其中部分工程简易投产而发生的营业性收入等; 2、工程建设期间各项索赔以及违约金等其他收入。

.....

第二十八条 各类副产品和负荷试车产品基建收入按实际销售收入扣除销售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和税金确

定。负荷试车费用计入建设成本。

试运行期间基建收入以产品实际销售收入减去销售费用及其他费用和销售税金后的纯收入确定。

第二十九条 试运行期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引进国外设备项目按建设合同中规定的试运行期执行；国内一般性建设项目试运行期原则上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所规定期限执行。个别行业的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需要超过规定试运行期的，应报项目设计文件审批机关批准。

… …

第三十一条 各项索赔、违约金等收入，首先用于弥补工程损失，结余部分按本规定第三十二条处理。

第三十二条 基建收入应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税后收入按以下规定处理：

经营性项目基建收入的税后收入，相应转为生产经营企业的盈余公积。

非经营性项目基建收入的税后收入，相应转入行政事业单位的其他收入。”

… …

未按规定核算存款利息收入

常见表现形式：

存款利息收入未计入待摊投资和冲减工程成本

定性依据：

(1) 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号)“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在建设期间的存款利息收入计入待摊投资，冲减工程成本。”

(2) 财政部《关于解释〈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执行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建〔2003〕724号)“八、项目存款利息的处理。项目存款是指建设项目的全部建设资金，包括财政拨款、银行贷款等，其产生的利息收入一律冲减项目建设工程成本。”

未按规定核算财政贴息资金

常见表现形式：

经营性项目在建设期间的财政贴息资金未冲减工程成本
非经营性项目建设期间的财政贴息资金未冲减工程成本
定性依据:

(1) 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号)“第十三条 经营性项目在建设期间的财政贴息资金,作冲减工程成本处理。”

(2) 财政部《关于解释〈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执行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建〔2003〕724号)“九、非经营性项目建设期间的财政贴息资金如何处理。非经营性项目建设期间的财政贴息资金比照经营性项目建设期间的财政贴息资金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即冲减工程成本。”

a: 标书收入。要分清招标是建设单位自行组织招标,还是委托中介机构组织招标,如是建设单位自行组织招标,要查明标书收入是否入账,是否存在帐外收支行为;如是委托招标代理单位的,要查看代理合同对招标代理费用的有关约定情况。

b: 利息收入。项目存款是指建设项目的全部建设资金,包括财政拨款、银行贷款等,其产生的利息收入一律冲减项目建设工程成本(借款利息)。对投标保证金所产生的利息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息”。

c: 索赔、违约金收入。各项索赔、违约金等收入,首先用于弥补工程损失,或冲减工程的奖励支出等。

d: 其他收入的处理。1、财政贴息资金,项目建设期间的财政贴息资金比照经营性项目建设期间的财政贴息资金处理

办法进行处理，即冲减工程成本。2、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税务部门委托建设单位代扣税确定的手续费收入，应作收入处理，不得将其用于职工福利等支出等，更不得在帐外列收列支。

(六) 建设项目有关税费审计

主要包括：收集与项目建设有关的税费的资料、取得和编制应缴税金明细表、建设单位纳税鉴定或纳税通知及征、免、减税的批准文件、税务部门下达的代扣代缴施工单位营业税通知、检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正确进行账务处理。建设项目常见的税种：一是印花税，主要是施工合同，勘探设计等技术服务类合同，设备、材料采购等合同，要按不同的税率分别计算应纳税额。二是施工单位营业税等相关税费。三是所得税，主要是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是否及时、足额计提和缴纳。

(七) 往来款项的审计

1、单位内部往来款。主要核算建设单位对单个项目及项目间的资金往来。如建设单位内部资金的临时周转，以及从建设单位同期建设的其他项目的临时借入、借出款等。

2、项目计提的各项税费等。如计提的营业税、所得税，以及计提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

3、与施工等其他外部单位的往来。如收取施工等单位投标、履约保证金、预付备料和预付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项目借

款等。

重点关注往来款的真实性、费用计提的准确性、各种预付款核算的合法性，有无通过往来出借和挪用项目资金的行为。

未及时编制竣工财务决算

常见表现形式：

未及时编制竣工财务决算

相关规定：

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号）“第三十五条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时，应编制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建设周期长、建设内容多的项目，单项工程竣工，具备交付使用条件的，可编制单项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建设项目全部竣工后应编制竣工财务总决算。

……

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组织领导，组织专门人员，及时编制竣工财务决算。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做好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工作。建设单位应在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工作。在竣工财务决算未经批复之前，原机构不得撤销，项目负责人及财务主管人员不得调离。”

处理处罚依据：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

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五）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